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60 (1999)
18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86 次会议上作出的
有关第三批“E3”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收到专员小组按照《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提交的关于第三批“E3”类索赔的报告的建议, 涉及七项索赔,¹

得到专员小组应理事会的要求以书面作出的保证; 小组在利润损失分析中使用“明确和令人信服”一词, 并不是创新的或比理事会各项决定所规定者更高的证据标准; 并且得到小组保证: 小组的建议如果使用“具有合理确实性”一词仍然会完全一样,

1.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 并因此,
2. 决定按照《规则》第 40 条核准有关报告中所列索赔的建议赔偿额。如报告第 167 段所列, 每一国家的合计赔偿额如下:

¹ 报告案文见 S/AC.26/1999/1 号文件

国 家	索赔数目	索赔额(美元)	建议赔偿额(美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2,618,464	无
加拿大	1	851,489	148,805
塞浦路斯	1	3,600,230	无
丹 麦	1	39,765	17,318
德 国	1	1,459,577	无
日 本	1	177,297	122,1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298,804	无
合 计	7	9,045,626	288,272

3. 重申在得到资金时将按照第 17 号决定 [S/AC.26/Dec.17 (1994)] 支付赔款,

4. 回顾在按照第 17 号决定[S/AC.26/Dec.17 (1994)] 和第 18 号决定[S/AC.26/Dec.18 (1994)] 的规定付款时, 各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六个月之内将核可的赔偿金分发至指定的索赔人, 并应在分发时限期满后三个月之内提供关于分发付款情况的资料,

5.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每一有关国家政府提供一份报告的副本。

-- -- -- -- --